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建院党〔2020〕3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学院班主任选聘、管理和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系（教研室、研究所）、办、中心：

现将《建筑学院班主任选聘、管理和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建筑学院班主任选聘、管理和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工作，推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的构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我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作为建筑学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加强对班主任的聘任、管理和考核，是增强班主任工作实效性和针对性、提升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学院负责班主任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其中，大一年级班主任由学院聘任，由基础学部管理和考核。原则上，担任班主任时间应不少于1年，方可具备参加考核资格。如无特殊情况，不进行班主任调整，班主任应负责所带班级工作至学生毕业离校。

第二章 班主任的选聘

第四条 建筑学院每年从教学科研并重型和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以及师资博士后中选聘班主任，同时鼓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高层次人才、长准聘教授、退休老同志担任班主任。

第五条 班主任配备人数为大二及以上年级每个班级 1 人。大一年级实行双班主任制，除常规班主任外，另配备 1 名学院领导集体成员或系、中心负责人担任班导师。每名教师同时担任班主任数量不超过 2 个班级。

第六条 班主任的选聘条件为：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政治敏感性和法制观念；

（三）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能够处理好教学科研工作与班主任工作的关系。

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为：

（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工作需要，拟定班主任选聘计划，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审核选聘计划，审核通过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选聘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各系、中心申报；

（三）各系、中心推荐班主任人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初审，报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择优聘任；

（四）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选聘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审核、公示、备案。

（五）学院领导集体成员或系、中心负责人担任大一年级班导师由学院党委指定人选，根据学院党委相关要求进行了考核。

第三章 班主任的管理

第八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以人为本，情系学生，贴近学生，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三）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

（四）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五）积极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第九条 班主任的日常工作内容主要聚焦所带班级的思想引领、日常事务管理、学业学风建设、学生关心关爱等工作。

（一）在思想引领方面，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形成“四个正确认识”；开展校史院史教育，增强学生对学校、学院、专业的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打牢哈工大、建筑学院烙印；

（二）在日常事务管理方面，了解掌握学生情况、主持班团干部培养选拔和换届、定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定期与班团干部研究班级建设等；

（三）在学业学风建设方面，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成长规划、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年度项目选题和帮助选择指导教师、定期进行成绩分析、开展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等；

（四）在学生关心关爱方面，全面了解掌握困难生情况（经济、学业、心理等），并进行针对性帮扶；

（五）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指导方面，发挥专业资源优势，指导学生创新竞赛和创业项目，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六）在职业发展规划方面，帮助学生了解行业发展、正确自我认知，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提升职业规划能力，拓展校友及企业资源，增强求职就业竞争力。

第十条 班主任日常工作要求主要包括：

（一）每学年主持1次班团干部换届，至少组织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

(二)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至少组织所带班级开展 1 次专业教育，至少与每名学生深入谈心谈话 1 次，至少组织 1 次成绩分析会；

(三) 每月至少与辅导员沟通 1 次班级情况，至少与班委会会商 1 次班级建设，至少走访 1 次所带班级学生寝室/专教；

(四) 按照学校《学情分级预警与帮辅实施细则》规定，做好特殊学情学生帮辅；

(五) 注重对特殊学情学生帮辅等重要工作情况的记录和持续跟进。

第十一条 班主任退休、离职、请假，或因公外出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系、中心应再选聘一名教师担任班主任，并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新聘班主任与原聘班主任协作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班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相关工作会议。

第四章 班主任的考核

第十三条 班主任的考核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牵头组织，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的具体实施过程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学生满意度、述职答辩等方面，权重依次为 20%、30%、30%、20%。

(一) 日常工作考核，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相关内容和要求，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计《建筑学院班主任日常工作调查表》，

所带班级班委会成员填报后进行统计，每学期进行 1 次；

（二）工作业绩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计《建筑学院班主任工作业绩汇总表》，由年级辅导员对各班级学业支持、底线防控等方面工作业绩进行统计、汇总，每学期进行 1 次；

（三）学生满意度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计《建筑学院班主任工作学生满意度调查表》，所带班级全体学生填报后进行统计，每学期进行 1 次；

（四）工作述职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计《建筑学院班主任工作量统计表》，由班主任本人填写，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提交其他总结材料，每学期进行 1 次。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参加考核人数的 20%。班主任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低于 80%，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发生《重大学情责任倒查与问责制度》中有关追责事项的情况，考核结果可评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应至少讨论 1 次班主任考核相关工作。班主任考核结果由学院学生办公室集体评议后，报学院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班主任考核结果应向全院师生公布，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班主任考核的结果应用主要包括：

（一）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一学年内不得再担任班主任工作；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方可推荐参评学校优秀兼职

学生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立德树人先进个人，以及学院七一表彰、教学节、教师节相关荣誉奖项；

（三）根据《建筑学院岗位考核及岗位津贴发放办法》，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班主任可在年度公共事务工作量计算中获得相应当量。学院领导集体成员或系、中心负责人担任大一年级班导师不计算相应工作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建筑学院本科生班主任选聘条件及办法》《建筑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